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办法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门、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送信息时，认为该信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情形的，应同时提交《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2）及书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

免事项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3）等材料。申请人及所在部门、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和确认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经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交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当涉及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相关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28日起施行。原《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管理办法》（海汽发〔2018〕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单位）		登记编号	
信息密级	□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暂缓　□豁免		
暂缓/豁免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暂缓/豁免的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一季度报告　□三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重大交易　□日常交易 □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仲裁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核心技术信息　□对外投资信息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主要控股参股信息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其他_____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额外事项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暂缓披露的时限（如涉及）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是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其他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审核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部门					登记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属部门与职位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信息地点	获取信息方式	备注

附件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 ）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消息。

三、本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四、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